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12017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8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，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常平润鑫副食商行经营的粗辣王粉（辣椒粉）

（一）抽检的基本情况。东莞市常平润鑫副食商行经营的粗辣王粉（辣椒粉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08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商行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上述购进日期的粗辣王粉（辣椒粉）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08），经调查，该商行共购进 5 公斤，销售 5 公斤（包括抽检的 2 公斤），没有剩余货存，已发出召回公告，暂无食品召回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商行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常平润鑫副食商行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2 日